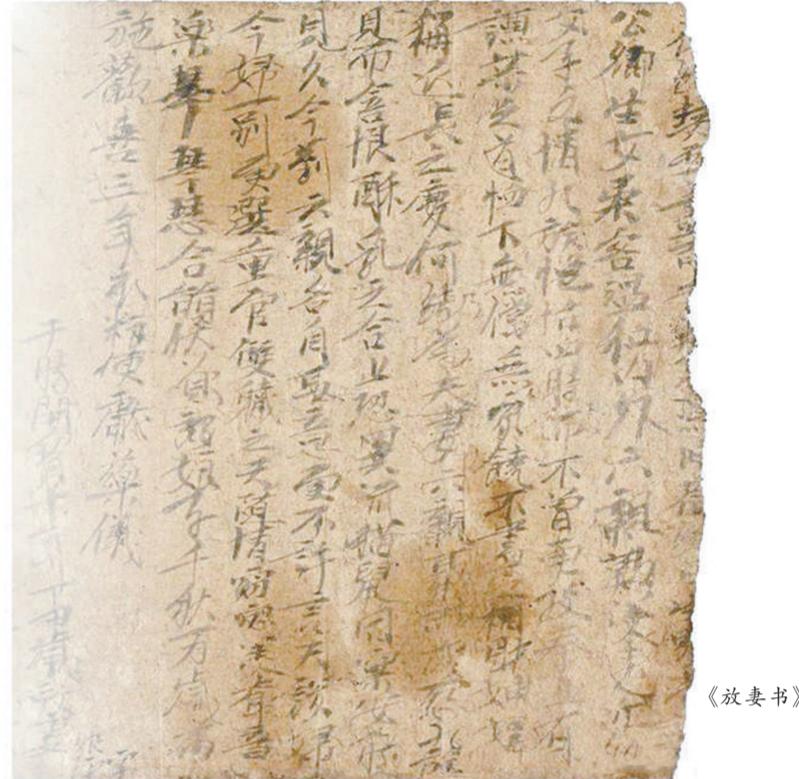


古代夫妻“和离”有点难

自从有了互联网,以往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一些家庭矛盾,或者是家人在道德品质上的瑕疵,时不时地被人在网上传播。究竟是时代变了,观念变了,还是生活方式的变化导致出现诸如此类的现象?其实,古代也有人不惜将配偶的不当行为报官,由于封建社会的法规对妇女保护较弱,因此“报官”者以妇女居多。



《放妻书》

A

假如古代有网络

古代没有互联网,更加没有论坛、微博之类能让个别对婚姻不满者向大众曝光配偶不当行为的平台,但也有古人“冲冠一怒”,想尽办法讨个公道,而且不惜毁掉配偶的事业和前途。

《宋史·陈烈传》记载,福州侯官(今闽侯县南通镇陈厝村)人陈烈生性耿介,恪守古礼,其为人被欧阳修、司马光等人推崇,仁宗时任福州州学教授。在宋代,教授作为一种官称、职衔长期存在。

陈烈品行端正,动静皆依古礼,即

使对待童仆亦如宾客。乡里人都尊敬他,每教训子女必以陈烈言行为楷模,凡民间办理婚、冠、丧、祭诸典,都要向他请教,博学如陈襄、刘彝等也都向他求教。其门下学生常常有数百人之多,与陈襄、郑穆、周希孟被时人称为“海滨四先生”。放在现代,陈烈的公众形象也是大众的道德楷模。但是,陈烈的妻子偏偏就向官府告状,要求朝廷免去他的官职。

那么陈烈究竟做出什么事,让妻子不惜告官呢?北宋王陶说:“烈以妻

林氏疫病瘦丑,遣归其家,十年不视,为林所讼,乞夺所受恩。”用白话文说,就是陈烈嫌弃妻子染病后又瘦又丑,把妻子送回老家,10年都未见面。林氏控诉陈烈一事发生于宋代,陈烈不用面对互联网时代网民铺天盖地的斥责,官家也不用面临社会舆论压力,事情也就能在小范围内解决。陈烈一生清廉,任教授职时,凡乡里赠送,一律退回不受,家有余财,还拿出来救济贫穷者。因此,朝廷也没有因为林氏的告状而为难陈烈。

B

唐代规定可“和离”

像林氏这样到官府告状,要求罢免丈夫官职的,在古代是凤毛麟角。封建社会男女并不平等,女性的合法权益并不像现代一样有完善的法律来保护,就连婚姻也是如此。古代法规中涉及婚姻的条款,对女性的保护相对比男性要弱。

《孔雀东南飞》中,庐江府小吏焦仲卿的妻子刘氏,被仲卿的母亲驱赶回娘家,她发誓不再改嫁。但她娘家的人一直逼着她再嫁,她只好投水自尽。焦仲卿听到妻子的死讯后,也吊死在自己家里庭院的树上。这一悲剧中,焦母逼儿子休妻的依据就是汉朝著名的“七弃三不去”原则。

“七弃”出自汉代《大戴礼记》,是男子休妻的标准,“三不去”则是不能休妻的情况。“七弃”指的是:不顺父母、无子、淫、妒、有恶疾、多言、盗窃。焦母逼迫儿子休妻,就是她认为儿媳“不讲礼节,一举一动全凭自己的意思”,也就是不顺父母。

至于“三不去”,则属于对妇女的保

护,包括:有所娶无所归、与更三年丧、前贫贱后富贵。其中“有所娶无所归”指的是结婚时女方父母健在,休妻时已去世,原来的大家庭已不存在,休妻于是让女方无家可归;“与更三年丧”指的是女方和丈夫一起为父亲或母亲守孝三年,这样的妇女不能被休;“前贫贱后富贵”指的是男方娶妻的时候没钱没家境贫寒,后来才发达了、富贵了,就不能休妻。从“七弃三不去”可以看出,封建社会在婚姻方面的规定对女性极为不利,但也有其值得肯定的一面,比如“前贫贱后富贵”。

相较于汉朝,唐代法律中出现“和离”的条款。《唐律·户婚》规定:“诸犯义绝者离之。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,不坐。”《疏议》对其解释为:“若夫妻不相安谐,谓彼此情不相得,两愿离者,不坐。”当然,《唐律》也沿袭了汉朝的“七弃三不去”,只不过“七弃”改称“七出”。

“和离”规定的“彼此情不相得”,更类似现在的“夫妻感情不和”。“和离”的后果是“两愿离者,不坐”,这证明唐朝

还是限制离婚的,因为从这句话可以看出,如果不是“两愿离者”,那么有一方可能要“坐”,也就是要坐牢了。《唐律》中规定,“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,徒一年半”,意思为女方无“七出或义绝”的行为而男方休妻,男方要被判刑一年半。

宋朝的法律也有保护妇女的规定。比如“夫出外三年不归,听妻改嫁”,指的是丈夫离家三年了还没消息,妻子有权利改嫁。《宋刑统》还规定:“夫妻不相安谐而离者,不坐。”在宋代,离婚、再嫁现象比以前增多不少。

明朝《大明律》和清代《大清律例》都规定了“和离”的条款。古代“和离”的后果与现在有相同的也有不同的,相同的是双方婚姻关系解除,都可以合法再婚。不同的有两处:一是子女由父亲承担抚养义务,从父姓,归入父宗;二是家庭财产一般归男方所有,“和离”也不得分割财产,但清代规定“凡夫与妻不和离异者,其女现在之衣饰嫁妆,凭中给还”,也就是说妻子可带走嫁妆。

C

“一别两宽”显体面

古代名人也有婚变,比如宋代女词人李清照。绍兴二年(1132年),李清照到达杭州,孤独无依之中,再嫁张汝舟。张汝舟早就觊觎她的珍贵收藏,当婚后发现李清照并无多少财物时,便大失所望,随即不断口角,进而谩骂,甚至拳脚相加。张汝舟的野蛮行径,使李清照难以容忍。后发现张汝舟还有营私舞弊、虚报举数骗取官职的罪行。李清照便报官告发了张汝舟,并要求离婚。经查属实,张汝舟被除名。李清照虽被获准离婚,但宋代法律规定,妻告夫要判处2年徒刑,经翰林学士綦崇礼等亲友的大力营救,李清照被关押9日之后获释。

与古代相比,现代的婚姻自由显得如此珍贵。有人在离婚时各自表达对对方的祝福,一个说“一别两宽”,另一个说“各生欢喜”,表现了各自的气度。

“一别两宽,各生欢喜”出自古人手笔。敦煌莫高窟出土的唐代《放妻书》云:“一别两宽,各生欢喜。三年衣粮,便献柔仪。”

类似的《放妻书》,敦煌出土了十二份。上边的这份《放妻书》不但对妻子送上祝福,还奉上三年的花费。俗话说,清官难断家务事。夫妻之间的是是非非,只有当事人知晓。为对方送上一份祝福,自己的人生也更为豁达。

据《北京晚报》

大 揭秘
UNCOVER SECRETS

艾青笔名有讲究

诗人艾青原本学习绘画,1932年5月从法国勤工俭学回国后,加入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,7月即被捕,后以“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主义罪”判刑6年。入狱后,艾青想到自己的乳母(艾青自幼由一位贫苦农妇养育到5岁),写下了著名长诗《大堰河——我的保姆》。艾青原名蒋海澄,作为囚犯,肯定是不能用实名发表作品的,艾青焦虑于国家危亡,痛恨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,于是毅然提笔把自己“蒋”姓下面“将”字删去,变成“艾”字。他原名“海澄”,“澄”在他的老家浙江金华读如“青”,于是笔名的第二个字就用“青”。从此,“艾青”成了他的常用笔名。

王文